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6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10月11日证监许可[2010]1377号文核准募集。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0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系统，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披露投资和净值数据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披露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披露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交易场所信息，请以届时公告的公告以及相关公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所投资的投资组合为2015年第3季度的数据（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设立日期	2001年5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7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人	冯晶
电话	010-85186558
传真	010-58163027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东省深圳市。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个专门委员会，有针对性地研究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相关情况，制定相应的政策，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加强对公司运行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由4位监事组成，主要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具体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投资管理一部、投资管理二部、投资管理三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市场营销部、机构业务部、国际合作与产品开发部、境外投资部、交易管理部、养老金业务部、风险管理部、运作保障部、信息技术部、互联网金融部、投资银行部、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行政财务部、深圳管理部、监察稽核部、战略投资部等2个职能部门及2个常设委员会，并设有北京分公司。此外，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公司投资业务决策高决策机构，同时下设“主动型A股投资决策、固定收益投资决策、量化和境外投资决策”三个专门委员会。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公司投资业务理念、投资政策及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管理。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珠林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曾任甘肃省职工财经学院副经济系讲师；甘肃省证券公司发行部经理；中国蓝星化学工业总公司财务处处长，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公司筹备组组长；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此外，还曾先后担任过中国证监会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业委员会委员、国际证券管理委员会委员、盐田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业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业协会副会长。

杨树明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证券业协会创新发展战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吉林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第十三届长春市人大代表、长春市特等劳动模范、吉林省广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吉林省劳动模范、吉林省人民政府第三届、第四届决策咨询委员。曾任船舶吉林省财政厅、吉林会计师事务所涉外业务部主任、广西北海吉兴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总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周晓冬先生：董事，金融MBA，国际商务师，曾任中国银光进出口总公司广东分公司总经理；上海海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海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任北京银宇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立新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科员；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副处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开发部、市场拓展部总监；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代董事长；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郑翼文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税收研究所党委书记、所长；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政府预算绩效专家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兼职教授，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西南财经大学财政学院暨社会保障研究所兼职教授，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客座教授。

王琦先生：独立董事，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行长，深圳天骥基金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中国证券业人才培养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专业人才资格测评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专业人才资格测评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专业人才资格测评